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地採納，並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的權力及權限實施未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於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列明的地址進行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地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本公司於章程細則採納日期的股本為[●]美元，分為[●]股每股[●]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股份的一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均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向其決定的人士，於其決定的時間並按其釐定的對價及條款提呈發售、配發、授予权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向其決定的人士，於其決定的時間並按其釐定的對價發行任何附帶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股份，不論是否涉及股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情況。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可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歸屬於董事，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權限外，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有關權力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項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須遵守《公司法》及組

附 錄 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定任何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不一致的規例(惟所制定的規例不得令董事在不存在有關規例的情況下屬有效的任何先前事項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同規定可享有的付款)，須首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d) 向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等同於《公司條例》訂明的限制。

(e) 提供財務資助購買股份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子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之董事及員工提供財務資助，以便他們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該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該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為本公司、其子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之員工(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同中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無須因其職位而喪失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之資格，而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之合同或安排，不得因任何董事為該等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之成員或於其中存有利益而失效；作為訂約一方或作為訂約一方之成員或存在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無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利潤，惟該董事若於該合同或安排中存在重大利益，則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利益的性質，無論明確或以一般通知形式，鑒於通知中列明的事實，該通知須載列該董事將被視作於本公司可能達成的具體描述之任何合同中存在利益關係。

倘若一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其他聯繫人)於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則該名董事無權就與

附 錄 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之有關的任何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與之有關的法定人數)，而倘若該名董事已投票，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之承銷或分承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員工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據此獲利的任何員工股份計劃或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員工的養老金、公積金、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薪酬

董事有權以薪酬形式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若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惟在任時間不足有關應付薪酬整個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在任時

附 錄 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間的比例收取相關部分的薪酬。該等薪酬須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酬勞。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或就履行董事職責時合理招致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費)，包括彼等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以其他方式招致的開支。

董事會可向應本公司請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授予特別薪酬。該董事可獲支付該特別薪酬，作為該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薪酬，亦可按薪金或佣金或利潤分紅或可能議定的其他方式獲支付該特別薪酬。

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於本公司管理層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之薪酬須由董事不時釐定，並可按薪金或佣金或利潤分紅或其他方式，或者按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收取薪酬，以及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薪酬須為接收人因擔任董事而有權收取的薪酬以外的酬勞。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惟在該大會上釐定董事人數及輪席退任的董事時，該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得損害就終止其董事職位的委任或因終止其董事職位的委任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遭終止申索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權利。本公司亦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替任。獲委任之董事的任期與其所替代之董事被罷免前原本的任期相同。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本公司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將被提名的人士除外)向本公司秘書發出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意向的書面通知，以及由獲提名人士書面簽署並表示其同意膺選的通知，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

附 錄 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通知期為至少七天，自不早於就有關參選而指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一天起至最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特定的年齡限制。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如董事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辭職及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且連續十二個月不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頒接管令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規定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在任董事會成員(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任職直至其退任所在會議結束，且有資格於該會議重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持有本公司40%或以上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至少五名人士擔任董事。

(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入或擔保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現有及將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資本。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3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非通過特別決議案，否則概不得對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的權利

倘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當時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會議，惟就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會議及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為於相關會議日期共同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或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予以代表)。

除非股份發行條款附帶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該等新股本為有關決議案規定的數額並分成有關決議案規定的相應數目的股份。

本公司可不時經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將繳足股款的股份合併及拆分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合併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部分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進行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附 錄 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因此有關拆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分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認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定義的「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公司法》賦予其的含義，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應不少於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的票數的四分之三，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該特別決議案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之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之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之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新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

倘若有任何股東被要求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或者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一旦違反有關要求或限制時，其親身或由代表所投票數一概不得計算在內。

若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身或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委派受委代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視乎情況而定)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進行表決。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而該人士可委任受委代表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的本公司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除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外)或許入法定人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通過投票方式表決決定，除非會議主席容許上市規則規定的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以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書所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舉行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的期間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較長期間內)舉行。召開大會的通知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於提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份(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之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書面要求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目的及經要求者簽署。倘若董事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一個月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

附 錄 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持有附帶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2.9 賬目及審計

董事應根據《公司法》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可不時釐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在何時及何處以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賬目及賬冊，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管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目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業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審計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知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

2.10 審計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任期屆滿前罷免審計師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審計師薪酬由本公司於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該等薪酬。

2.11 會議通知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而通知須列明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知均須發予本公司審計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及
- (b) 倘若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如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可以更改或押後股東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同時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如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股東大會將予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而不作另行通知。當股東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該押後通知，但未能發佈或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如押後股東大會：

- (a) 董事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發出最少七整天的續會通知，並指明續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授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但前提是就原來會議提交的授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該授權代表委任書已被撤銷或已替換為新的授權代表委任書)；及
- (b) 毋須通知在續會上有待處理的事務，也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在續會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給本公司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列的事務相同。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就此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須加蓋印花)；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金額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

附 錄 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若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用作股息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按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股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應付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全部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股款(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即使其後發現支票或股息證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連續兩次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股款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日期後六年仍未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釐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6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託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此方式獲委託的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並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託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能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託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託代表文據須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委託代表文據有相反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委託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託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管人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委託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據其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前48小時送達，否則委託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託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託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託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釐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有關的其他到期股款。

倘若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若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存置須隨時確保在任何時候均顯示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其各自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如屬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知)，或遵照上市規則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後，可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

任何存置於香港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有關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交董事就每次查閱所釐定之查閱費(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最高金額)後亦可查閱。

2.19 會議及單獨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會議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但會議主席的委任、選定或選舉除外，其不應視作會議事務的一部分。

本公司兩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即構成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冊之股東，則該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附 錄 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凡屬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如通過藉該法團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委任之獲正式授權代表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則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該法團即視為親身出席相關會議。

本公司單獨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如上文第2.4段所述。

2.20 少數權益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之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少數權益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之權利之規定。

2.21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應作出分派，以使本公司股東盡可能按清盤開始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應已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倘若在清盤時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資本，則餘額須按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分別就其所持股份繳足的資本比例分派予彼等。前述規定概不影響依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取得《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分派之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任何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無法聯繫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某一股東之任何股份或因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施行法律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之人士之股份，前提是：(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之支票或股息單於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d)段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下落或存在之消息；(c)於12年期間內，至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至12年期間期滿時，本公司已設法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之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負有關前股東一筆相等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訂立，不過《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可能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內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的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1月1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而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業務經營。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戶」。對於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對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遵守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尚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並將其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受限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的折扣；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戶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限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的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受限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該公司普通決議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回方式可由公司董事決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的情況下認為提供資助的目的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適當地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就該領域而言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利潤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在遵守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戶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福斯訴哈伯特規則(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起集體訴訟或衍生訴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實施控制的人士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的行為；及(c)未取得需要的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決議的行為)。

6 保護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基於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經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按適當的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進行。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要求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發生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保存適當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放其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惟必須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

附 錄 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可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目和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沒有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為特別決議，但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通過決議所需多數高於三分之二，且可另外規定該所需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經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亦可具有特別決議的效力。

12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但只有在公司宗旨許可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持審慎誠信的態度行事，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子公司利益。

13 兼併與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

附 錄 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要求的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倘若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律規定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有異議的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若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受收購要約，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共謀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16 賠償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管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與公共政策相違背(例如表示對犯罪行為後果作出賠償)。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倘若有能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或(b)(倘若無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附 錄 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且並無類似繼承稅或遺產稅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的若干文書可能不時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已向本公司送呈一封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